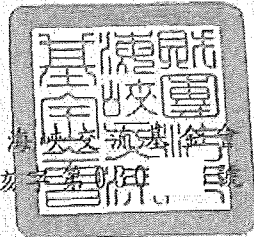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 明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(114)核字第0114號


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江西省公證協會寄
送之(2025)贛撫市證台字第 號公證書副本
相符。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：梁桂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日起
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，並由
本會函轉大陸委員會提起诉願。

本影印文件
核與原件相符

公 证 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公证处

本影印文件
核與原件相符

公 证 书

(2025) 赣抚市证台字第 [] 号

申请人: [], 女,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, 身份证
号码: [] 174 [], 住址: 台湾省新北市 [] 区 [] 里 [] 邻
[] 路 [] 号 [] 楼。

委托代理人: [], 男, 19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, 公民
身份号码: [] 619 [] 05 [], 住址: 江西省 [] 市 []
[] 一矿 [] 区 [] 栋 [] 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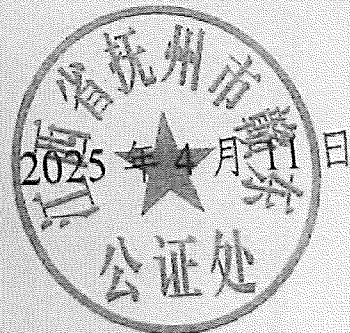
公证事项: 未做过户籍登记

兹证明 [] 在中国大陆居住, 居住期间未做过户籍登
记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公证处

公证员

张 娜



L1462 []

本影印文件
核與原件相符

